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 [2022] 147 号

关于印发《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现制定《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等国家、地方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具体实施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的项目参照国家、地方等各主管项目部门的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所有列入“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根据项目立项书、任务书、合同书约定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一) 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审核及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项目涉税事务处理，审查项目负责人编制的项目决算，对项目经费开支实行总额控制，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的登记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审计与法规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 各学院（部、中心、处）等二级单位是科研项目经费的基层管理单位，为纵向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条件保障，督促纵向项目研究工作正常开展，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三)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使用经费，

接受项目审批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特殊情况下，经科研处和财务处批准并备案后，项目负责人可以指定项目组内成员作为项目经费负责人。

第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

(一)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二) 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科研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

(三)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实行）》及省基金项目等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六条 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管理。

(一)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管理，经费开支实行总额控制。

(二) 项目提交申请书和任务书时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

(三) 项目管理费按项目拨入经费（实际留校使用经费）的5%计提管理费。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中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拨入经费余额是指项目拨入经费中扣除因与其它企事业单位合作或协作而按协议转拨出校外的经费，以及用于购置合同书中约定为项目委托方代购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经费后剩余的经费。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遴选、评审、跟踪检查、结题验收等内容。

(四) 项目绩效（区别于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负责人申请发放绩效需填写《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申请表》，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绩效支出承担全部责任。

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

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决定使用。

(六) 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费拨款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凭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及项目经费拨款通知单到财务处办理经费下拨，开具收据或税务发票，如涉及税金由财务处直接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八条 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

(一) 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 (六)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 (七)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八)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 (九) 不得列支基建费。
- (十)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六章 经费外拨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的约定向项目协作单位转拨科研经费。合同中有说明，但预算无约定转拨经费的，需对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项目负责人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项目转拨经费支付必须由科研处与财务处共同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必要的则上报立项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七章 经费决算结账管理

第十条 准备验收或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验收结题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验收或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在财务处指导下，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如实编制经费决算，并对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或结题后 6 个月内及时到科研处及财务处办理结题结账手续。验收或结题后超过 6 个月未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十三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属权、使用权和经营权遵从项目及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明确规定归学校；资产的处置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主管部门，须依照各自的职责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的一切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发现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不按计划执行的，必须及时纠正。触犯法律的，依法报请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如在合同执行中出现经济纠纷，项目负责人自动成为学校处理纠纷的责任人。（学校因此承担经济责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全额赔偿学校相关损失）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研处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报学领导批准执行。

附件：《珠海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科研诚信承诺书》

抄送：

珠海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珠海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科研诚信 承诺书

珠海科技学院：

郑重承诺，（负责人姓名）等人申报的《项目名称》项目研究期间其经费使用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执行。本人为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本人代表科研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

本人若违反科研诚信承诺，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实行）》及省基金项目等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